

华东交通大学文件

华交教〔2019〕137号

关于印发《华东交通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华东交通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华东交通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证教学科研工作正常运行及师生人身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和学校《实验室管理办法》《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危险化学品，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目录，由国家根据化学品危险特性的鉴别和分类标准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为准。危险化学品目录包含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名录》（2018年版）、《剧毒化学品名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第三条 危险化学品管理必须做到“四无一保”，即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凡涉及购买、储存、使用和处置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或部门，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实行校、院（中心、研究院所）、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逐级分层落实责任制。

第五条 教务处是全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归口管理

部门，负责制订有关规章制度、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教务处、研究生院和科研处分别负责本科教学实验室、研究生导师工作室和科研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检查、监督和管理的工作；保卫处负责实验室安全监管、组织应急演练、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工作。

第六条 学院（中心、研究院所）是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须做好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申购审核备案、存放与使用监管、废弃物处置、日常检查、安全防护等各项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工作。学院（中心、研究院所）应不定期对危险化学品管理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查找安全隐患，杜绝事故发生。

第七条 实验室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并张贴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措施，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督促操作人员安全规范操作，管理并记录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购买、领用、存放、使用、处置及日常安全检查等。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人员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的直接责任人，须具备安全意识，熟知所用危险化学品的特性，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实验。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申购

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申购实行归口管理，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办理公安机关核发的相关购买登记和使用许可证明，各申请单位自行购买。

第十条 实验室购买危险化学品应遵循以下申购流程：

(一) 提交采购申请。申购人填写《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申购审批样表》，详细注明品名、规格、数量、用途说明、使用责任人、使用场所、操作规程、安全措施和废物处理等。须明确说明具有符合国家规范的危险化学品存储柜及所在地点，未明确说明的单位不得申请采购。

(二) 申购人单位审核。本科教学实验所需危险化学品由实验员根据实验所需提交申购申请，学院主管教学的院领导负责审核；开展科研活动所需危险化学品，由导师或科研人员提出申购申请，学院主管科研工作的院领导（或中心、研究院所主要负责人）负责审核。

(三) 办理购买和使用许可证明。单位审核同意后，将《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申购审批样表》及办理公安机关购买和使用许可证明所需材料于每周三提交至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四) 采购。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办理完公安机关核发的购买使用证明后，申购人方可按照国家规定程序进入采购环节。

第十一条 购置的实验室危险化学品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逐件检查，防止漏、丢、错等事件发生，办好交接手续，及时入库。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存放与使用

第十二条 实验室购置的危险化学品应按规定存放在专

用储存室（柜）内，并设专人管理。专用储存室（柜）应在醒目位置，并设置警示标识和指示牌，指示牌上须注明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和所有存放化学品的名称、危险特性、预防措施、应急措施等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具备存储条件的学院（中心、研究院所）可自行保管，若无专门存储室（柜）则必须存放在有条件的单位，其他地方一律不得存放。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根据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分类分项存放，不同类别危险化学品的存放应达到规定的安全距离。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管理应做到：双人收发、双人记账、双人双锁。国家严管的剧毒化学品应严格落实以“五双”制度（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人双锁、双人双账）为核心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各项安全措施。

第十六条 各相关单位应按照教学计划、科研任务，购买适量危险化学品，尽量做到少量存储。

第十七条 实验室的实验项目、使用条件必须符合危险化学品的安全规定，操作人员须经过安全培训，熟悉所接触物品的性质、操作规程和防护急救常识，并认真做好使用记录。

第十八条 在本科教学实验中，所有学生实验所需危险化学品，必须由实验员领用、保管和分发给学生。领用人应及时掌握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情况，做好详细记录。学生实验

操作时，须有教师现场指导，并对整个实验过程中的安全事项负责。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液）的处置

第十九条 凡使用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废气、废液、废渣、粉尘等污染物应依照环保规定，依法依规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第二十条 各学院（中心、研究院所）将实验室有害废弃物（液）于每月最后一周周四下午交至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第六章 危险化学品的应急措施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应制定本单位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定期组织演练。

第二十二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相关负责人应按照预定应急救援预案立即采取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并立即报告保卫处、教务处。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造成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责任单位和个人，依照《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等学校有关规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学院（中心、研究院所）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各自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并醒目张贴，严格监督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相抵

触，按国家和政府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华东交通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申购审批样表

附件

华东交通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申购 审批样表

申购单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用途	教学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项目			
序号	化学品名称	类别	是否 剧毒	现有数 量	申购数量	使用地点	是否有专门 存储室（柜）	存储室（柜） 具体地点
1								
2								
3								
4								
5								
6								
7								
8								
9								
10								
使用人承诺	我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及学校有关危险化学品、消防安全等管理规定，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保证所申购的物品用于教学和科研实验用途，绝不拿出实验室，如有违反，责任自负。 使用人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学院（中心、研究所）审核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 填表说明：1.此表一式 2 份，其中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所在学院（中心、研究所）各留一份。“化学品名称”和“申购数量”不得私自涂改；
2.危险化学品类别：“易爆”、“有毒”、“易制毒”、“腐蚀”、“放射性”或“其他”；
3.请以附件形式提供危险化学品使用操作规整、安全措施及可能产生的有害废弃物处理方案。

发